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股本总额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

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 19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001万股股票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拟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新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